

● 考選新政

國考彌封姓名冊e化變革

余慶杉

辦理國家考試首重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其中彌封工作扮演極其關鍵之角色。所謂彌封作業係源自宋朝考試制度，當時為避免考生與考官之間舞弊，遂將試卷進行「糊名」作業（即彌封試卷上考生的姓名及籍貫），以防潛通之弊。

國家考試彌封作業重點有2部分，其一為申論式試卷之彌封，係將每一應考人之試卷卷面所印製之考試名稱、等級、類科、科目、入場證號碼以及彌封條碼等資料，於考試完畢後以暗色貼紙於入場證號碼處予以封緘，俾於閱卷時，不論典試委員、閱卷委員或試務人員，均不知卷屬何人。其二為彌封姓名冊之彌封，係依應考人之入場證號碼，編造一相對應之彌封號，且該對應關係均予保密，即如獲知試卷上之彌封號，亦不能確知其對應之入場證號碼，最後再依據彌封號及其對應之入場證號碼、對應之應考人姓名等3項資料，編印成為彌封姓名冊，在監試委員監試下蓋印封緘。

然而現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作業，需印製大量紙本彌封姓名冊送請監試委員核閱後封緘，又開拆及對號作業，則需於典試委員長主持，監試委員監視及2位典試委員會同下，開拆彌封姓名冊，接續由試務處工作人員依據錄取（及格）人員成績清冊上之彌封號，於彌封姓名冊相同號碼蓋錄取（及格）戳，經核校無誤後，併同依據典試委員會決議之各類科錄取（及格）標準列印之草榜，送請會同開拆之2位典試委員、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長簽名。

衡酌相關作業不僅費紙費時費力，且亦可能發生錯誤，爰考選部在兼顧考選法規及試務安全之前提下，研議推動採資訊化方式取代，即固封之紙本彌封姓名冊改以電腦光碟取代，開拆及對號則採系統自動比對作業取代，以簡化試務流程。其推動過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尋求考試委員、監試委員支持：依據監試法規定，有關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、開拆及對號等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；又典試法規定，由典試委員會決議彌封姓名冊開拆與核對等事項，以確保彌封慎重、嚴謹之試務過程。考量整體作業涉及典試、監試職權，考選部除先提報104年10月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27次座談會獲出席委員一致支持外，同年11、12月間，透過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技師、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由各考區辦事處主任向監試委員報告是項變革作業，並普獲多數之監察委員表示肯定。
- 二、完備資訊安全作業法源配套：本案涉及監試法、典試法、典試法施行細則、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等法規，考量推動採資訊化作業，僅改變現行實務運作方式。惟為使辦理各項考試彌封姓名冊之製作及固封、開拆及對號等電腦處理工作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輔以明確法源，爰考選部於典試法施行細則納入相關規範，經由104年12月完成法規草案預告，105年2月監察院並函復同意，3月份終完成法規修訂程序。
- 三、建置系統功能與作業環境

- （一）應用系統之開發：105年2月完成彌封姓名冊光碟固封、開拆及電腦自動對號等系統增訂功能。
- （二）作業環境之建置：105年2月完成高安全性之封閉式試務網路、專用電腦及錄影監視等環境架設作業。
- （三）資訊安全之規劃：為確保符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準之試務安全規範，規劃有系統權限控管、人員監視作業、檔案加密保護、安全作業場所、數位稽查軌跡等5項資安控制措施。

國家考試彌封姓名冊採用資訊化處理，其效益為大幅減省彌封姓名冊紙張之列印（每年約可減省彌封姓名冊紙張A3格式用紙6,500張之列印）、開拆作業之人力及時間（作業時間除縮短至20分鐘內，作業人力並可節省三分之二，如下表所示）、相關委員署名等待時間，並可提升現行人工蓋印戳記、比對核校正確性。

是項試務作業變革之各項配套作業皆已完備，爰考選部預定自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（考試日期為105年6月4、5日）正式實施彌封姓名冊

採資訊化作業，期能有效達成簡化試務工作程序之綜效。

部分考試開拆彌封現行作業與資訊化作業比較表

考試簡稱	工作人力		工作時間	
	現行作業	資訊化作業	現行作業	資訊化作業
103年 地方特考	12人	4人	2.5小時	20分鐘
104年 導遊領隊考試	9人	3人	5小時	20分鐘
104年 高普考試	26人	8人	1小時	20分鐘

(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科長)